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各單位新聞資料提供及處理應行配合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綜合規劃司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- 一 為建立本部新聞資料提供及處理機制，以建構良好之媒體關係並強化本部網站之可讀性及實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各單位應主動並即時提供相關新聞資料，送秘書室彙辦，以充實定期或不定期記者說明會召開之實質意義，避免流於形式，並強化本部網站之可讀性。
- 三 各單位於送開會通知稿時，應同時填寫會議新聞處理單（如附件一）併同送陳，俟奉核後將開會通知單副本連同會議新聞處理單秘書室據以處理。

附件一 法務部會議新聞處理單

會議公開部分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一級：可開放媒體旁聽、攝影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二級：除主席致詞外，不開放媒體旁聽、但可 進入會場拍攝會議畫面，另會中或會後 可應媒體請求請主席說明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三級：除主席致詞外，不開放媒體旁聽、但可 進入會場拍攝會議畫面，以上皆與第二 級相同，但主席將不對會議進行說明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第四級：屬機密或內部業務運作會議，不開放旁 聽、攝影，亦不對外說明。		
資料公開部分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事前提供（新聞稿、背景說明 稿、會議預告稿等）	聯	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當日提供	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會議資料	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會議結果 新聞稿	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可公開之資料	人	碼

- 四 各單位於提供新聞資料時，除應備妥當書面資料五十份外並請備妥磁片檔案，以方便本部網資料更新及媒體運用。

五 撰寫新聞稿宜用第三人稱立場，如以「法務部表示……」方式替代「本部表示……」的寫法；並請斟酌擬具標題，點出重點，使媒體記者能立刻瞭解，且有利於本部網站之建制。

六 各單提供新聞資料時，以一案一件之方式辦理，並請依附件二格式，註明發稿日期、單位序號、檔名、以利管考。單位序號之編列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87法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法規委員會)
- (二) 87秘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秘書室)
- (三) 87律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法律事務司)
- (四) 87檢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檢察司)
- (五) 87矯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矯正司)
- (六) 87保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保護司)
- (七) 87政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政風司)
- (八) 87總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總務司)
- (九) 87人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人事處)
- (十) 87會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會計處)
- (十一) 87統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統計處)
- (十二) 87資聞字第〇〇一號。(資訊處)

附件二

日期：
法務部新聞稿 序號：
檔名：
標
題

七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新聞稿之提供及相關業務聯繫事宜，以利本項工作之推動。

八 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